

关于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111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111000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科技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3111000X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8〕2533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荣邦科技公司与昆山开发区房屋征收实施中心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在2019年8月31日前全部搬迁完毕。公司管理层计划在未来搬迁后以租赁厂房的形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止审计报告日，荣邦科技公司尚未就搬迁事项安排提供具体的资料，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导致对荣邦科技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

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强调事项”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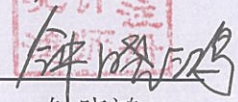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万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晓鸿

2019 年 4 月 23 日





编号: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南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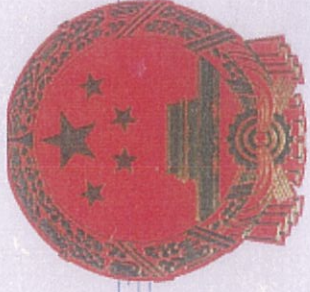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199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万富 (42050199068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姓名	刘万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11-26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4006411260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月 / 日
4月30日



姓名	钟晓鸿
Full name	钟晓鸿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1-08
Date of birth	1980-11-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52219801108592X
Identity card No.	5105221980110859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391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钟晓鸿(3100003910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